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100120260201067433

评估委托方: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南阳市鑫安达矿业有限公司南召县乔端洞街李老庄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经纬评报字(2026)第011号  
评估值: 5722.01(万元)  
报告签字人: 吴樾(矿业权评估师)  
董世坤(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 南阳市鑫安达矿业有限公司南召县乔端洞街李老庄饰面用花岗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 摘 要

经纬评报字（2026）第 011 号

**评估机构：**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人：**南阳市鑫安达矿业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南阳市鑫安达矿业有限公司南召县乔端洞街李老庄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为出让南阳市鑫安达矿业有限公司南召县乔端洞街李老庄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特委托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南阳市鑫安达矿业有限公司南召县乔端洞街李老庄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项目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人提供南阳市鑫安达矿业有限公司南召县乔端洞街李老庄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本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2 月 28 日。

**评估日期：**本次评估起止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主要评估参数：**

**1、评审备案资源储量：**根据《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河南省南阳市鑫安达矿业有限公司南召县乔端洞街李老庄饰面用花岗岩矿生产勘探报告（2025 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宛自然资源储备字〔2025〕04 号）、《〈河南省南阳市鑫安达矿业有限公司南召县乔端洞街李老庄饰面用花岗岩矿生产勘探报告（2025 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豫储评（地）字〔2025〕17 号）和《河南省南阳市鑫安达矿业有限公司南召县乔端洞街李老庄饰面用花岗岩矿生产勘探报告（2025 年）》，南阳市鑫安达矿业有限公司南召县乔端洞街李老庄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内（矿体水平投影面



积 300277 平方米/资源储量估算标高 982 米至 806 米)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累计查明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1266.41 万立方米(荒料量 420.29 万立方米),动用资源量矿石量 32.62 万立方米(荒料量 11.42 万立方米),保有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1233.79 万立方米(荒料量 408.87 万立方米)。

**2、动用资源量:**截止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南阳市鑫安达矿业有限公司南召县乔端洞街李老庄饰面用花岗岩矿区范围内动用饰面用花岗岩矿矿石量 32.62 万立方米(荒料量 11.42 万立方米)。

**3、已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南阳市鑫安达矿业有限公司南召县乔端洞街李老庄饰面用花岗岩矿区范围内矿石量 47.85 万立方米(荒料量 16.75 万立方米),对应可采储量矿石量 27.27 万立方米(荒料量 9.55 万立方米)已完成有偿处置。

**4、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南阳市鑫安达矿业有限公司南召县乔端洞街李老庄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内属未完成有偿处置可采储量为矿石量 1137.30 万立方米(荒料量 376.96 万立方米)。

**5、其他评估用参数:**推断资源量以可信度系数 0.8 进行调整后参与评估利用,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方式,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式。产品方案为饰面用花岗岩荒料。开采回采率为 95%,吊装运输损失系数为 2%。生产规模为荒料开采量 20 万立方米/年。可采储量为矿石量 1133.58 万立方米(荒料量 375.66 万立方米)。矿山服务年限为 19.78 年(其中基建期 1 年,生产期 18.78 年)。固定资产投资 11933.82 万元(含税)。流动资金 1193.38 万元。饰面用花岗岩荒料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576 元/立方米。单位总成本 456.02 元/立方米·荒料,经营成本 400.99 元/立方米·荒料。折现率为 8%。

**6、以往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情况:**2013 年 4 月 15 日,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南阳市国土资源局委托,以出让采矿权为评估目的,依据南阳三山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提交的《河南省南召县乔端乡李老庄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报告》,编制了《河南省南召县乔端乡洞街李老庄花岗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13〕25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2 月 28 日,评估方法为收入权益法,评估确定该矿区范围内保有(333)矿石量 47.85 万立方米(荒料量 16.75 万立方米),可采储量矿石量 27.27 万立方米(荒料量 9.55 万立方米),产品方案为花岗岩荒料,生产规模为矿石量 2.85 万立方米/年(荒料量 1.00 万立方米/年),采矿权评估值 81.98 万元。2013 年 9 月 10 日,南召县南江石材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一次性缴纳采矿权价款 114



万元并取得了南召县乔端洞街李老庄花岗岩矿采矿权。

**评估结论：**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经过评定估算，得出南阳市鑫安达矿业有限公司南召县乔端洞街李老庄饰面用花岗岩矿属未完成有偿处置可采储量矿石量 1137.30 万立方米(荒料量 376.96 万立方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5722.01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贰拾贰万零壹佰元整。

####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本项目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提请报告使用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否则，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 特别提醒：

①本项目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出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本项目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出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将发生变化。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②2013年4月15日，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南阳市国土资源局委托，以出让采矿权为评估目的，依据南阳三山矿业咨询有限公司2012年8月提交的《河南省南召县乔端乡李老庄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报告》，编制了《河南省南召县乔端乡洞街李老庄花岗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13〕256号），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2月28日，评估方法为收入权益法，评估确定该矿区范围内保有（333）矿石量47.85万立方米（荒料量16.75万立方米），可采储量矿石量27.27万立方米（荒料量9.55万



立方米),产品方案为花岗岩荒料,生产规模为矿石量2.85万立方米/年(荒料量1.00万立方米/年),采矿权评估值81.98万元。2013年9月10日,南召县南江石材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一次性缴纳采矿权价款114万元并取得了南召县乔端洞街李老庄花岗岩矿采矿权。

③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相关要求,采用收益途径进行矿业权评估时,需要遵循的假设条件之一:评估设定的市场条件固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即矿业权评估时的市场环境、价格水平、矿山勘查和开发利用技术水平等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水平和设定的生产力为基点。在合理确定假设条件下,采用设计的生产力水平和在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最合理有效利用资源和最佳用途开发为原则,确定有关经济、技术、管理参数。

南阳市鑫安达矿业有限公司南召县乔端洞街李老庄饰面用花岗岩矿扩大矿区范围,区内资源储量增加,为了合理开发矿产资源,2025年6月,河南坤秀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依据《河南省南阳市鑫安达矿业有限公司南召县乔端洞街李老庄饰面用花岗岩矿生产勘探报告(2025年)》编制提交了《南阳市鑫安达矿业有限公司南召县乔端洞街李老庄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2025年9月22日,专家组对该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并出具了《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书》。

由于《南阳市鑫安达矿业有限公司南召县乔端洞街李老庄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未编制“技术经济评价”章节,致使设计的相关指标无法满足本项目评估参数要求。针对上述情况,河南坤秀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南阳市鑫安达矿业有限公司南召县乔端洞街李老庄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技术经济评价”章节的补充》。

《南阳市鑫安达矿业有限公司南召县乔端洞街李老庄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和《〈南阳市鑫安达矿业有限公司南召县乔端洞街李老庄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技术经济评价”章节的补充》设计的矿山开采方式、开拓方案、采矿工艺和运输方法基本合理,设计采矿各项指标达到相关规范要求,设计的各项技术指标时效性较强,数据基本合理,因此,本项目评估用技术指标主要依据上述方案的设计指标。

####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南阳市鑫安达矿业有限公司南召县乔端洞街李老庄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刘忠珍

矿业权评估师



吴 越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